

公告

根据安排，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9日—5月9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71-2863530，专门邮政信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A04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

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驻点督导组受理信电公告

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驻点督导组值班电话：0775-4355800；邮政信箱：贵港市金港大道967号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驻点督导组。受理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截止日期为6月30日。

网络招聘会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定于4月13日—5月21日期间在贵港人事人才网（gg.gxrc.com）举办广西2021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季——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月贵港市网络招聘会和2021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免费为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服务，欢迎参加。
服务热线：
0775-4575105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贵港市群众信访投诉（第13批）情况公示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自2021年4月9日进驻广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来，公布信访电话和专用邮箱，接受群众举报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4月23日，督察组向贵港市交办第13批群众信访投诉件共12件。其中，涉及桂平市4件、平南县3件、港北区2件、港南区3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第一时间将该批次信访案件全部转办相关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将迅速调查核实、立行立改，各新闻媒体也将持续公开群众信访举报的交办、办理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西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贵港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第七批）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4月17日向贵港市交办第七批群众信访投诉件共9件，现将此批群众信访投诉件边督边改情况公开如下：经各相关部门迅速调查核实、立行立改，截至4月22日，我市已办理此批群众信访投诉件，其中信访投诉件涉及环境问题9个，其他问题0个。涉

及的环境问题9个中，属实的2个，部分属实的6个，基本属实1个，不属实的0个，具体调查核实和办理情况在《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公开，同时可在电视公开当天登陆贵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看公开内容，或通过《贵港日报》查阅。

关于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县级农村商业银行的公告

2021年4月23日，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桂平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定在原联社基础上组建广西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平农村商业银行”），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广西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以下简称“筹建小组”）组织实施开展组建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桂平联社决定正式启动桂平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
二、桂平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后，桂平联社法人资格取消，其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桂平农村商业银行承接。
三、桂平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授权筹建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实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
四、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桂平联社的经营成果由新组建的桂平农村商业银行承接。
五、为充分维护原社员利益，拟对原股金进行如

下处置：
（一）符合发起人条件且愿意转股部分的原股金，在量化后转为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二）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桂平农村商业银行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三）坚持要求退股的，按有关规定协商后的价格退股。
（四）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按有关规定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五）桂平联社原社员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桂平联社反映意见，自愿选择股金处理方式。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公告期满后将由筹建小组规范处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
2021年4月23日

关于贵港市拟推荐参评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六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名单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文明办关于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广西候选人推荐和第六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工作部署，经过宣传发动、民主推荐、资格审核、评委会研究评议等程序，拟推荐黄玉珍等5人作为我市推荐参评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六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人，现将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4月27日。公示期内，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若

对以上提名人选有异议，请在4月27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市精神文明办反映。监督电话：0775-4563102，电子邮箱：04563102@163.com。

附件：贵港市拟推荐参评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六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名单

贵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贵港市拟推荐参评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六届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名单

姓名	性别	申报类别	单位及职务	备注
黄玉珍	女	诚实守信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江兴村村民	
李燕强	男	见义勇为	港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法警	
潘俊民	男	敬业奉献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前急救护理组组长	拟推荐全国
周金仙	女	孝老爱亲	贵港市覃塘区檀木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务主任	拟推荐全国
梁意锦	男	助人为乐	港南区新塘镇三平村红社屯村民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1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GX202104160002	瓦塘镇江口村横一队江泵站抽水的地方约有一公里长的河段上漂浮有水葫芦、杂草，下大雨时，江泵站下游农田被淹没，导致农作物无法种植，曾向当地政府反映，要求清理该河段水葫芦，当地不处理，希望督察组能督促办理。	港南	水	经调查核实，该河段的上游经常有水葫芦流经瓦塘范围，并有部分滞留在瓦塘泵站附近，导致水葫芦在泵站附近大量繁殖。如雨季连续降雨，上游水流激增，会淹没岸边地势较低的菜地，但没有出现农田被淹没、无法种植的情况。综上所述，群众投诉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港南区政府组织人员对猪粪江瓦塘镇截流江泵站河段水葫芦进行清理。截至2021年4月20日，清理水葫芦面积约38亩（长度约250米），截至2021年4月23日已完成全部清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GX202104160042	工业园区有家邦格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气体，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距离其他厂房较近，存在安全隐患，之前还发生过火灾。	覃塘	大气	1. 2021年4月15日，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库存有79吨聚乙烯醇、4吨二甲苯等原料。二甲苯属于易燃易爆的有毒类化学物质，其它原材料为非危险化学品。因该公司油漆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气体。 2. 该公司西北面相隔水仙路，路对面为广西泓正化工有限公司（在建），东南面为广西红宝丽化工有限公司（在建），西南面相隔永福路，路对面为和乐金属电镀园项目，距离约为20米，北面、东北面为空地，暂不存在与其他厂房距离不足问题及相应的安全隐患。 3. 经向覃塘区消防救援大队、贵港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调度中心核实，未收到该公司火灾报警记录，经走访周围企业职工和群众，未收到该公司发生过火灾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覃塘区责令该公司于4月25日前将库存的二甲苯暂时单独储存在2号仓库内，待二甲苯储罐安装完毕，达到储存条件，再转移至储罐内储存；其他非危险化学品物料分类定置存储并标明相应物料名称。 2. 4月17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司对该公司厂区周围无组织排放气体进行监测。	阶段性办结	0
3	D2GX202104160063	金田路广百汇超市垃圾临时存放点设置在世纪经典小区内，每天清理垃圾时臭味污染，影响小区生活环境，曾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希望该问题能尽快解决。	港北	大气	现场对世纪经典小区内2间垃圾房检查时，发现垃圾房现场异味比较严重，在进行垃圾清运时，异味更加强烈。据物业反映，晚上经常有居民在垃圾房周边小便，所以异味浓。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1. 贵成世纪经典小区物业公司立即对两个垃圾房内垃圾容器、垃圾房及周边进行全面清洗，加强常态化管理，加大垃圾清运次数，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 2. 督促物业公司在垃圾房附近设立“严禁随处大小便、严禁随地乱扔垃圾”的告示牌，并限期4月24日前在垃圾房对面安装监控设备，制止随地大小便行为。	阶段性办结	0
4	DX2GX202104160008	黎某桥等人租赁大安镇动界村分界屯的山岭十多年无证采矿、取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日夜施工造成噪音污染，影响附近居民休息；长期开采导致雨天泥浆四溢，晴天扬尘严重。该问题曾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及自然资源局反映，但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投诉人请求督察组调查。	平南	生态、噪音、大气	2021年4月17日，经现场核查，租赁人在动界村取土场无采矿设备、机器和采矿人员，未发现新的偷挖泥土迹象，部分表土已经长出青草，初步判断该“采矿点”已经停止采矿较长时间。2020年4月30日，平南县公安局依法传唤涉嫌非法采矿36人，逮捕4人，自诉3人。2020年5月，平南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大安镇界非采矿进行打击，并逮捕了相关人员。2020年12月14日，平南县人民法院判决李某等3名被告人犯非法采矿罪，分别处以刑事处罚。2021年2月19日，平南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21年4月2日，平南县人民法院判决刘某等3名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通过开展经常性巡查并打击，该取土点非采矿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至今，未发现有新的违法采矿行为。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鉴于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的偷挖泥土迹象，未发现采矿设备、机器和采矿人员。平南县人民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防治非法取土现象死灰复燃，并对该取土场进行复绿。	已办结	无
5	D2GX202104160011	港城镇旺旺村小里屯小江上游有两家养猪场（港厘养猪场、港添养猪场），产生的猪粪、养殖废水直排附近小江河。小江河水原作为当地居民饮用水、农用灌溉用水，现河流水质变黑变臭，用于灌溉农作物导致产量减少，养殖场散发的臭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环境。	港北	水、大气	1. 经现场调查，港厘养猪场为广西春茂港利养殖有限公司的养猪场，有4个沼液收集池均未做防渗处理，养殖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浇灌厂外西南面草种植地或者装车拉往桉树林进行浇灌，收集池靠近小江，养殖废水存在渗漏或溢流到小江的风险。 经现场调查，贵港市港北区港添养猪专业合作社，配套设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该企业在污水初沉池临时安装一个活动式抽水泵，将初沉池废水抽用于土地消纳和农业灌溉，造成未经完全处理的养殖废水污染外环境的风险。 2. 两个养殖场均在猪圈内放入益生菌，并在猪舍投放除臭剂，现场闻到轻微异味。 3. 两个养殖场边的小河里有较多浮草，排查暂未发现养殖场有排放养殖废水的管道。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港北生态环境局已对2家养殖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港北区农业农村局责令两家企业全程使用微生物除臭等，减少臭味，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增加粪污利用消纳面积。目前，广西春茂港利养殖有限公司已经停止使用4个收集池贮存废水，贵港市港北区港添养猪专业合作社已经拆除临时安装的抽水泵。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GX202104160024	西山镇大起村一个水泥中转库，未办理环评手续，未设置防尘设施，作业时产生的灰尘对金港名苑小区住户生活产生影响。投诉人曾向相关部门投诉，但处理效果不佳。	桂平	大气	现场对桂平市大喜码头检查发现，该码头已于2021年4月1日停产；散装水泥泊位上货的2条输送带采用密闭作业，从输送带至包装车间连接处有散落的水泥粉尘；包装车间属于半封闭形式，车间内及车间外的地面也存在水泥粉尘。该码头在进行水泥装卸、包装作业时会产生粉尘污染。该码头按照要求完成了大气污染防治的整改，但由于企业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维护环保设施，导致该码头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间出现扬尘污染环境的反弹问题。综上所述，本次投诉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桂平市大喜码头于2021年4月1日因自查发现存在水泥粉尘污染问题已自行停产整改。我市正在制定查处取缔非法码头方案，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码头。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GX202104160017	根竹镇政府后方有家港圆盛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陈某），该公司未设置污水治理设施，将污水直接外排，机器作业时产生的粉尘、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	港北	水、噪音	贵港市港圆盛涂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无副产物，不产生工业废水。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通往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村中的小排水沟。该公司东西两侧500米内无民房，南面约90米、北面约130米有民房，北面离根竹政府和根竹街民房大约300米。该公司均为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工艺采用湿料搅拌，只有下料过程中有轻微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中电机搅拌机产生一定的噪音。工艺采用综上所述，投诉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我市于4月17日对该企业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停产，自行断电，并承诺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GX202104160014	江口镇长江村西牛龙屯新荣华砖厂旁边一个非法采石场，未办理相关手续，距离村庄只有几百米，粉尘污染严重，该石场未采取任何扬尘防护措施，开采的废石堆放在山坳里面。投诉人曾向12345政府服务热线多次反映，相关部门到现场核查后，要求企业停产，但石场仍一直在生产，希望督察组能督促检查处理。	桂平	大气	举报内容涉及桂平市江口镇长江村莫世勇碎石场和桂平市江口镇长江村新荣华页岩砖厂，现场检查时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莫世勇碎石场存在非法采土和石灰石开采加工的行为，虽然经过整改，落实了一定的防尘措施，但由于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情况。新荣华页岩砖厂虽然办理有采矿证，但开采矿种为砖瓦页岩岩，其开采石灰石外售给莫世勇碎石场不符合矿产管理相关规定，且开采石灰石过程中由于污染防治设施的不完善，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内容属实。	属实	1. 贵港市桂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17日对桂平市江口镇长江村莫世勇碎石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江口镇人民政府2021年4月18日向该碎石场下发了停产通知，进行停电查封，拆除违法违建。 3.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19日对碎石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GX202104160013	反映丹竹镇旺旺村有家中矿厂产生的石头、沙子、污水冲刷至村民果园（种植龙眼树），该污水对河流造成污染，部分果树还被该厂用钩机铲除。	平南	水	举报反映的是平南中矿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建设有一条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吨石料加工生产线，配有污水循环池、污水储罐、压滤机、收尘设施。生产污水经过污水储罐压滤机压滤，进入循环池处理后回用，未发现有污水外排迹象。该公司北面为村民龙眼树果园，果园旁撒漏有沙粒、鹅卵石。2021年4月1日，该公司与果园主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人民币三千元整。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截至2021年4月18日上午，平南中矿建材有限公司已清理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